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二、甄選名額：教師兼任**學務主任**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

三、甄選資格：

- (1) 臺北市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並具本市國小主任資格者。
- (2) 須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而接受教育局分發者，不得報名。
- (4)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五、報名時間：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逾時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3 號）。

八、檢驗證件：

- (1) 報名表、簡要自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切結書等資料可直接上網下載。
- (2)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A4 大小）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1、國民身分證、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近五年成績考核證通知書）。
 - 3、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 4、本市國小候用主任證書。
 - 5、特殊表現或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 6、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 7、切結書。
 - 8、簡要自傳。

九、甄選日期：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日下午 02 時 00 分起依報名順序舉行甄試。

十、甄試報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布）
TEL：(02)23632077 分機 750。

十一、甄選方式：

- (1) 初審：於報名時就應徵者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 (2) 複審：面試（依教育理念、學校行政工作實務、工作經歷、專業表現、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目評定），面試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十二、錄取放榜及通知：

- (1) 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2) 錄取名單於115年0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站上。
- (3) 錄取者應於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應聘日期：自115年8月1日起敘薪生效進用。

十四、附則：

- 1、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或經錄取後由學校視業務需要指派職務，無正當理由推辭者，本校教評會得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2、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站。
- 4、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5、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站。

中華民國115年05月28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及職稱	
----	--	----	--	-------	--	---------	--

一、教育理念：

二、曾任行政職務：

三、個人在教育行政或總務工作之專業表現：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五、專長及興趣：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該師離職；該師在本校亦無服務義務之限制，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校名）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原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二、應聘後，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或無法發給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舊制教師登記者）。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簽約回聘後，未至本校應聘者。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適用者。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